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交易的额度为 49 万元。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深圳市长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智能”）在采购技术服务、劳务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 1000 万元。

2、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5.15 万元，未超出原预计范围。

3、关联方王长春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银户通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38	14	0.01%	-25.8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配套服务	银户通	房屋租赁	8.81	10	35.56%	-11.93%
	趣投保	房屋租赁	0	1	-	-
	上海明大	房屋租赁	15.96	24	64.44%	-33.49%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劳务等	长亮智能	采购技术服务、劳务等	0	1000	-	-
小计		-	35.15	1049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与上海明大的关联交易小于预计范围，且金额较小；与银户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趣投保和长亮智能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与上海明大的关联交易小于预计范围，且金额较小；与银户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趣投保和长亮智能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所有业务公平、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安震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票务代理；代售充值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策划，休闲健身娱乐活动策划；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

7、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趣投保的总资产 632.69 万元,净资产 505.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3.53 万元，净利润-101.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由于本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持有趣投保 60%的股份，为趣投保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规定的情形，趣投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趣投保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宏广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家具、金银首饰、珠宝、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水果、陶瓷品、配饰、箱包、手表、鞋靴、母婴用品（除奶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

灯具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各类储值卡的销售；商业预付卡、电子加油卡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餐饮服务。

7、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银户通的总资产 442.05 万元，净资产 396.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6.28 万元，净利润-160.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由于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将持有银户通 60%的股份，为银户通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规定的情形，银户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银户通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1206 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安震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理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海明大的总资产 2370.63 万元、净资产 1531.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51.84 万元、净利润-355.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由于本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通过深圳市长亮保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明大 54.45%的股份，为上海明大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规定的情形，上海

明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上海明大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深圳市长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光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接受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

7、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长亮智能的总资产 320.61 万元，净资产 285.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5.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

长亮科技持有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亮创新”）19.99%份额、持有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户通”）40%股权，而长亮创新持有长亮智能 45%股权、银户通持有长亮智能 55%股权，故长亮科技间接享有长亮智能 30.96%股权。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持有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而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亮智能 55%股权，王长春先生为长亮智能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长亮智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王长春先生需回避表决。

9、长亮智能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租赁房屋以

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劳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并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

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